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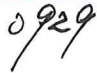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簽 擬	<p>檢陳本院109年9月23日召開之109年度第1次院長選 任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 敬請 鑒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9. 9. 24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9. 9. 25 </p>
會 簽 意 見	<p>人事室、秘書室</p> <p>   </p> <p>   </p>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年度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本次為 109 年度第 1 次第六任院長選任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參與，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 二、 本次需進行確認院長選任相關流程圖、候選人啟事、各類表件等，請各位委員參閱。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年度第 1 次第六任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	
案由	第六任院長選任時程、流程等庶務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相關規定擬訂完成：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第六任院長連任選舉流程圖」（草案），如附件 1，敬請參酌修訂。 （二）本院院長選任工作項目及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2，敬請參酌修訂。 （三）「人文藝術學院公開徵求第六任院長候選人啟事」草案(如附件 3)，敬請確認與修正。 （四）擬請確認院長候選人啟事刊登方式(如學校、學院首頁、發函至各系所知悉...) （五）擬請確認本院之「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及「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等相關表件如附件 4、5。 二、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如附件 6。
辦法	依決議進行相關選任庶務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公告之。 二、院長候選人啟事稿刊登方式為：學校、學院首頁、發函至各系所知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年度第 1 次第六任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	
案由	第六任院長選任工作小組推舉案。
說明	一、第二~四屆院長選任委員會決議組成 5 人工作小組(含召集人)，研擬選任庶務工作，如：初審候選人資格、相關表單、投/開票等相關事宜。 二、歷屆工作小組皆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擔任，本次院長選任庶務是否也需組成 5 人工作小組並由教師代表擔任之，敬請討論。 三、若成立工作小組擬請訂定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時間(建議時間：10/20-10/22 擇一日召開)，會議將審查連署推薦人及院長候選人資料及討論相關選任庶務。
辦法	依決議進行相關選任庶務事宜。
決議	一、經推舉院長選任工作小組成員為：郭博州委員、陳湄涵委員、林展立委員、劉瓊淑委員、蕭美玲委員。 二、敬請各位當選委員協助本次院長選任相關庶務。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年度第1次第六任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展立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湄涵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義斌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請假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蕭老師美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